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01號

上訴人 周連福

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

複代理人 陳佺澧律師

被上訴人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筆

訴訟代理人 黃雪鳳律師

賴光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1年度訴字第164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定有明文。被上訴人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健男，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郭文筆，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之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159-161頁），並聲請由郭文筆承受訴訟，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伊係第三人濁水溪出海口自救會（下稱自救會）之養殖業者，亦為自救會會長。自救會於民國83年間因顧慮被上訴人於六輕建廠河口抽砂可能影響養殖，故與被上訴人協商後簽署備忘錄（下稱系爭備忘錄），其中第3條第5款明文記載：「若六輕建廠損及本區魚塭導致無法養殖時，由雙方或雙方同意之第三者核估損失作為補償依據，並輔導

01 受損養殖者轉業或發給相當於三年半收益之轉業金。」嗣第  
02 三人臺灣省政府水利局（嗣與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第6科合併  
03 提升為水利處，其後配合政府再造，改隸經濟部，名為經濟  
04 部水利處，下稱水利局）於83年間委託與被上訴人同集團之  
05 訴外人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塑化公司）辦理濁水溪  
06 河口疏濬計畫（下稱系爭疏濬計畫），塑化公司並據以施作  
07 河口疏濬工程（下稱系爭疏濬工程），然塑化公司並未全然  
08 於系爭疏濬計畫範圍內進行抽砂，期間確有往南偏移抽砂，  
09 並大量抽取砂石，因而導致85年間賀伯颱風期間沖刷加劇，  
10 以致伊及自救會其他養殖業者之養殖魚塭遭沖毀而無法回  
11 復，造成伊嚴重之損失。因系爭疏濬工程所抽取之砂石確係  
12 用於被上訴人之六輕建廠工程，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3 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伊魚塭遭沖毀之損害，另因伊  
14 所有魚塭於85年賀伯颱風襲台時沖毀，幾經重建，仍再遭嗣  
15 後之歷次颱風襲台時持續流失，亦即魚塭沖毀之損害持續發  
16 生中，應認其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又依系爭備忘錄第3條  
17 第5款之約定，應以核估損失完畢為請求權可行使之時，而  
18 非以系爭魚塭沖毀時起算，亦即「由雙方或雙方同意之第三  
19 者核估損失作為補償依據」應係請求發給轉業金之停止條  
20 件，則消滅時效應以「核估損失完畢時」起算，而非85年魚  
21 塭沖毀時起算。然兩造因被上訴人蓄意拖延，並未核估損  
22 失，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系爭備忘錄第  
23 3條第5款請求權之清償期已屆至，伊自得依系爭備忘錄第3  
24 條第5款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補償，而伊曾就魚塭養殖之收益  
25 估算每公頃年收益新臺幣（下同）94萬元，以伊魚塭養殖面  
26 積為1公頃，以3年半計算，被上訴人應依系爭備忘錄給付伊  
27 329萬元（計算式：94萬×3.5=329萬）。爰依民法第184條  
28 第1項前段、系爭備忘錄第3條第5款，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29  
29 萬元本息。原判決為伊敗訴判決，尚有未洽，爰提起上訴等  
30 語。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伊329萬  
3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1 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上訴人則以：本件上訴人所訴原因事實完全相同之案例，  
03 前已有訴外人鍾英哲對伊起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  
04 林地院）以103年度公字第1號判決鍾英哲敗訴在案，嗣鍾英  
05 哲提起第二、三審上訴，亦遭駁回上訴而確定（本院104年  
06 度公上字第1號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79號裁  
07 定）。而上訴人係自救會之前會長，鍾英哲為自救會前副會  
08 長，上訴人於鍾英哲案訴訟期間均到庭旁聽，更於該案二審  
09 時作證，對於鍾英哲案之審理過程和判決結果知之甚稔，卻  
10 猶仍於多年後提起本件訴訟，著實浪費司法資源。且上訴人  
11 非系爭備忘錄之當事人，自不得依該約定請求伊為損害賠  
12 償，再者，上訴人之魚塢係於85年間賀伯颱風侵襲臺灣期間  
13 遭洪流沖毀，與系爭疏濬計畫或六輕建廠無關，請求權自無  
14 從成立，系爭備忘錄第3條第5款「由雙方或雙方同意之第三  
15 者核估損失作為補償依據」並非請求損害賠償之停止條件，  
16 本件更無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之餘地。縱認上訴人得  
17 依系爭備忘錄請求損害賠償，事發迄今已逾27年，無論係依  
18 系爭備忘錄或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均已罹於時效而  
19 消滅。上訴人所稱之系爭疏濬計畫係由塑化公司與水利局簽  
20 訂，依約辦理系爭疏濬計畫而進行抽砂作業，其間塑化公司  
21 均係依其與水利局之約定進行抽砂作業，並無任何違反法令  
22 或違約之情事，更與六輕建廠無關。況伊並非系爭疏濬計畫  
23 之當事人，自無任何侵權行為可言。自救會於85年12月27  
24 日，在前立委林國華陪同下至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下  
25 稱成大水工所），陳述賀伯颱風期間濁水溪河口段河川公地  
26 內之養殖魚池遭沖毀係與系爭疏濬計畫之抽砂行為有直接因  
27 果關係云云，遂委由成大水工所協助分析賀伯颱風所引起之  
28 災害是否與系爭疏濬計畫抽砂作業有關，經成大水工所專業  
29 鑑定，其鑑定結論亦認魚塢沖毀之原因係賀伯颱風之洪流所  
30 致，與前開抽砂行為無涉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  
31 駁回。

0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2 (一)上訴人為自救會之會長，自救會於83年6月4日，因顧慮被上  
03 訴人於六輕建廠河口抽砂可能影響養殖，由上訴人與被上訴  
04 人協商後簽訂系爭備忘錄，其中第3條第5款之約定為「若因  
05 六輕建廠損及本區魚塭導致無法養殖時，由雙方或雙方同意  
06 之第三者核估損失作為補償依據，並輔導受損養殖者轉業或  
07 發給相當於三年半收益之轉業金。」(原審調字卷第29頁)

08 (二)水利局於82年10月間委託塑化公司辦理濁水溪河口疏濬計畫  
09 (即系爭疏濬計畫)，並有簽訂「濁水溪第一期疏濬工程合  
10 約書」(原審卷一第33-45頁)，塑化公司於83年7月至84年10  
11 月間，依約辦理疏濬工程而進行抽砂作業。

12 (三)塑化公司有委託成大水工所針對系爭疏濬計畫，在塑化公司  
13 抽砂後，所產生抽砂坑對附近海岸及河口地形變遷之影響，  
14 進行分析研究。(原審卷一第47-65頁)

15 (四)上訴人之魚塭於85年7月31日賀伯颱風來襲期間遭沖毀。

16 (五)自救會會員鍾英哲曾於103年間以與本件原因事實相同之事  
17 由，對被上訴人起訴請求賠償其魚塭所受之損害，經雲林地  
18 院於104年9月10日以103年度公字第1號民事判決「原告之訴  
19 駁回」，鍾英哲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06年5月16日以10  
20 4年度公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鍾英哲不服提起  
21 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9年5月7日以108年度台上字第979號  
22 民事裁定「上訴駁回」，而告確定。

23 (六)兩造就系爭疏濬計畫為塑化公司執行，不爭執。(本院卷一  
24 第93頁)

25 五、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上訴人依系爭備忘錄第3條第5款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27 其養殖魚池遭沖毀之損害，為無理由：

28 1.上訴人為系爭備忘錄效力所及之人，得據系爭備忘錄主張權  
29 利：

30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31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次按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

01 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  
02 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

03 (2)上訴人主張其為自救會之養殖業者，亦為自救會會長，其為  
04 系爭備忘錄效力所及之人，並得據系爭備忘錄主張權利等  
05 語。經查，上訴人為自救會之會長，自救會於83年6月4日，  
06 因顧慮被上訴人於六輕建廠河口抽砂可能影響養殖，由上訴  
07 人與被上訴人協商後簽訂系爭備忘錄，其中第3條第5款之約  
08 定為「若因六輕建廠損及本區魚塭導致無法養殖時，由雙方  
09 或雙方同意之第三者核估損失作為補償依據，並輔導受損養  
10 殖者轉業或發給相當於三年半收益之轉業金」等情，有系爭  
11 備忘錄在卷可稽（原審調字卷第2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  
12 （不爭執事項(一)），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可認定。

13 (3)依系爭備忘錄簽署第2頁之記載，簽署備忘錄之契約當事人  
14 為：「濁水溪出海口自救會」（按：即自救會）及「台灣塑  
15 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按：即被上訴人），然自救會僅係  
16 相關魚塭養殖業者當時臨時組織而成之自救團體，顯然不具  
17 有法人之法律地位，且無證據證明自救會本身有一定組織及  
18 獨立財產，亦難認自救會具有非法人團體之法律地位，因  
19 此，上訴人以自救會會長名義及訴外人林慶周以自救會執行  
20 長名義代表自救會，於83年6月4日與被上訴人簽立之系爭備  
21 忘錄，經探求當事人之真意，自應認實際與被上訴人簽立系  
22 爭備忘錄之人為自救會當時之全體成員，而上訴人既為自救  
23 會會長，屬於自救會成員無疑，是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備忘  
24 錄效力所及之人，其得據系爭備忘錄主張權利等語，應為可  
25 採。

26 2.上訴人縱得依系爭備忘錄主張權利，其本件主張系爭備忘錄  
27 第3條第5款之權利亦已罹於時效：

28 (1)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29 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  
30 第125條、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權可行使  
31 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最高法院63年台

01 上字第188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  
02 斷。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  
03 為不中斷；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第130條亦分別定有明  
04 文。又所謂請求，係指於該條其他各款情形以外，債權人對  
05 於債務人請求履行債務之催告而言；且所稱之請求，並無需  
06 何種之方式，祇債權人對債務人發表請求履行債務之意思即  
07 為已足（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10號裁判意旨參照）。  
08 另由民法第130條之規定而觀，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請求  
09 人苟欲保持中斷之效力，非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不可。如  
10 僅繼續不斷的為請求，而未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其中斷  
11 之效力，即無由保持（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435號裁判意  
12 旨參照）。

13 (2)上訴人主張85年間賀伯颱風期間沖刷加劇以致伊養殖之魚塭  
14 遭沖毀而無法回復，造成其嚴重之損失，被上訴人應依系爭  
15 備忘錄第3條第5款負賠償責任等語。本件上訴人既主張其所  
16 有魚塭於85年間因賀伯颱風期間沖刷加劇以致伊養殖之魚塭  
17 遭沖毀而受有損害，依上開規定，上訴人若得依系爭備忘錄  
18 第3條第5款對被上訴人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應認係上訴人知  
19 悉受有損害時即可請求，亦即消滅時效應自該時起算。又參  
20 酌成大水工所研究報告記載「…85年12月27日近午時間，雲  
21 林縣濁水溪出海口養殖自救會養殖戶邀請台灣農權總會林國  
22 華會長陪同前來本所，希望了解本研究計畫執行結果，並陳  
23 述賀伯颱風期間濁水溪河口段河川公地內之養殖魚池遭沖毀  
24 係與台塑公司辦理台灣省水利局委託濁水溪河口疏濬計畫之  
25 抽砂行為有直接因果關係，希望本所協助分析賀伯颱風所引  
26 起之災害是否與該疏濬計畫抽砂作業有關，並計算其影響程  
27 度…」等語（原審卷二第338頁），足見包括上訴人在內之  
28 自救會養殖業者，已於85年12月27日請求成大水工所核估其  
29 等之損失與系爭疏濬計畫中塑化公司之抽砂作業有無因果關  
30 係，自應認上訴人至少在85年12月間即得依系爭備忘錄第3  
31 條第5項約定對被上訴人為請求，亦即其請求權時效應自該

01 時起算，至100年12月底已逾15年而罹於時效而消滅，然上  
02 訴人遲至110年12月13日始向原審法院提起本件訴訟（原審  
03 調字卷第7頁），距其請求權得行使之日已近25年，然系爭  
04 備忘錄第3條第5款得行使之請求權時效為15年，因此，應認  
05 上訴人就系爭備忘錄第3條第5款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  
06 滅，而被上訴人既為時效消滅之抗辯，自生拒絕給付之效  
07 果。

08 (3)上訴人固主張其已於98年3月5日以陳情書向被上訴人請求，  
09 被上訴人並於98年5月7日函覆，再依其於98年4月15日所寄  
10 送存證信函，可認定上訴人於98年3至4月間已向被上訴人為  
11 請求，上訴人既已於98年4月15日對被上訴人為請求，依法  
12 時效應已中斷並重新起算15年，上訴人亦於100年3月間再次  
13 向被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並於100年3月22日函覆上訴人，  
14 101年4月6日再次函覆上訴人，因本件係於110年12月13日起  
15 訴請求，應未罹於時效等語。惟查，上訴人於98年3月5日、  
16 100年3月間以陳情書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時，其請求權雖尚  
17 未逾15年而罹於時效，然上訴人既未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  
18 訴，依前開規定，自不生中斷之效力。因此，上訴人依系爭  
19 備忘錄第3條第5款約定之請求權於100年12月底已逾15年而  
20 罹於時效而消滅，是上訴人主張其本件請求權尚未罹於時  
21 效，顯無可採。

22 (4)上訴人另主張系爭備忘錄第3條第5款之「由雙方或雙方同意  
23 之第三者核估損失作為補償依據」應係請求發給轉業金之停  
24 止條件，則本件消滅時效應以「核估損失完畢時」起算等  
25 語。惟按民法第99條第1項規定：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  
26 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又按法律行為於符合成立要件  
27 時，即已成立，民法之條件及期限，則為當事人對其法律行  
28 為效力所附加之限制，用以決定其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  
29 與該法律行為成立之內容本身（如約定履行之契約義務），  
30 尚有區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51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本院審酌系爭備忘錄第3條第5款約定：「倘大城案未

01 能核准，台塑公司與養殖業者雙方願依下列協議辦理：(五)若  
02 因六輕建廠損及本區魚塢導致無法養殖時，由雙方或雙方同  
03 意之第三者核估損失作為補償依據，並輔導受損養殖者轉業  
04 或發給相當於三年半收益之轉業金」等語（原審調字卷第29  
05 頁），已明確約定系爭備忘錄雙方若因六輕建廠損及濁水溪  
06 出海口區域之魚塢導致無法養殖時為請求權成立之要件，顯  
07 非以「由雙方或雙方同意之第三者核估損失」為停止條件；  
08 至系爭備忘錄第3條第5款所稱「由雙方或雙方同意之第三者  
09 核估損失作為補償依據，並輔導受損養殖者轉業或發給相當  
10 於三年半收益之轉業金」等語，應僅係雙方就該請求權成立  
11 後確認損失補償範圍及履行方式之合意，核與上開請求權是  
12 否發生效力無涉，並非停止條件，是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  
13 應非可採。

14 (5)至上訴人主張因其所有魚塢於85年賀伯颱風襲台時沖毀，幾  
15 經重建，仍再遭嗣後之歷次颱風襲台時持續流失，亦即魚塢  
16 沖毀之損害持續發生中，應認其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惟  
17 查，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其魚塢因被上訴人之行為，迄今仍持  
18 續受有損害，則上訴人依系爭備忘錄第3條第5款約定向被上  
19 訴人請求其魚塢受有損害之三年半收益之轉業金，已無可  
20 採。況參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石瑞祥教授之鑑  
21 定報告結論亦稱：上訴人之魚塢受有損害，縱與塑化公司執  
22 行系爭疏濬計畫而進行抽砂作業有關，亦應於第104天以後  
23 已趨於穩定即無流失之情況等語（原審卷三第37頁），可見  
24 並無上訴人所稱嗣後持續流失之情事，是上訴人主張其因被  
25 上訴人84年之行為，導致其魚塢迄今仍持續受有損害，其請  
26 求權並未罹於時效等語，要無可採。

27 3.依上所述，上訴人雖為系爭備忘錄效力所及之人，得據系爭  
28 備忘錄主張權利，然上訴人就系爭備忘錄第3條第5款之請求  
29 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而被上訴人已為時效抗辯，已生拒絕  
30 給付之效果，是上訴人依系爭備忘錄第3條第5款請求被上訴  
31 人賠償其養殖魚池遭沖毀之損害，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01 (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02 其養殖魚池遭沖毀之損害，為無理由：

03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侵權行為所生  
05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  
06 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  
07 同；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97條第1  
08 項、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9 2.系爭疏濬計畫之執行者為塑化公司，有濁水溪第一期疏濬工  
10 程合約書附卷可稽（原審卷一第33-45頁），且為兩造所不  
11 爭執（不爭執事項六），因此，系爭疏濬計畫之承攬及執行  
12 者既為塑化公司，則被上訴人之董事或其員工顯非侵權行為  
13 之行為人，要難命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不  
14 論系爭疏濬工程所抽取之砂石有無用於被上訴人之六輕建廠  
15 工程，均與被上訴人應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無涉。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  
17 求被上訴人賠償其魚塢之損害，自無理由，不應准許。

18 3.況查，縱認上訴人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  
19 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然被上訴人已為時效抗辯，而上訴  
20 人係主張其魚塢係於85年間因賀伯颱風侵襲遭沖毀流失受有  
21 損害，則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應自該時起  
22 算，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為10年，然上訴人遲至  
23 110年12月13日方提起本件訴訟，因此，上訴人即使得對被  
24 上訴人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然該請求權亦已因罹  
25 於時效而消滅。

26 4.依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  
27 上訴人賠償其養殖魚池遭沖毀之損害，為無理由，不應准  
28 許。

29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系爭備忘錄第  
30 3條第5款，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2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3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

01 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  
02 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03 由，應駁回其上訴。

04 七、上訴人固聲請本院向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調取：(1)85年7月29  
05 日至8月1日間，距離濁水溪河口最近之有效潮位測站所測得  
06 之逐時潮位紀錄。(2)85年7月29日至8月1日間，距離濁水溪  
07 河口最近之有效波浪觀測站（或透過模式推算）所得之波  
08 高、波向、週期等波浪紀錄。(3)85年迄今，距離濁水溪河口  
09 最近之有效潮位測站各年度所測得之潮位紀錄。(4)85年迄  
10 今，距離濁水溪河口最近之有效波浪觀測站（或透過模式推  
11 算）所得之波高、波向、週期等波浪紀錄；以及向經濟部水  
12 利署調取：(1)濁水溪第一期疏濬工程（系爭疏濬工程）83年  
13 開始抽砂前迄今為止之濁水溪河口地形圖（含抽砂區、抽砂  
14 區周邊之海底地形，以及濁水溪出海口之沿海地形）。(2)85  
15 年濁水溪下游（近河口處）代表性斷面之水位紀錄及流速紀  
16 錄（若有實測資料）或推估資料。並將向上開二機關調取之  
17 資料，一併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河海工程學系鑑  
18 定：(1)濁水溪第一期疏濬工程（系爭疏濬工程）對於賀伯颶  
19 風期間（85年7月29日至8月1日）系爭魚塢之沖毀，是否具  
20 有因果關係？（請考量洪水、波浪、暴潮、潮汐、疏濬造成  
21 之地形水深改變及其對波流交互作用之影響）？(2)系爭疏濬  
22 工程所遺留之抽砂坑，於系爭魚塢沖毀後，是否仍持續對系  
23 爭魚塢造成侵蝕或流失之影響？（本院卷二第133-136頁）  
24 然本院業已認定本件上訴人資為請求之二請求權均已罹於時  
25 效而不得對被上訴人為請求等情，如前所述，則本件自無再  
26 調取上開資料及送請鑑定上開事項之必要，應予敘明。又本  
27 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